

证券代码：300192

证券简称：科德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董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董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63%）。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董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兵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兵	董事	6,007,500	1.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不超过1,5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6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

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兵先生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于取得的股票锁定承诺如下：

“（1）本人在本次重组中直接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本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要求按照本次重组协议中约定的条件履行。

（3）上述股份解锁以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补偿完成后，本人可解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以解锁。

（4）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则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股份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5）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中本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6）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7）本人只能对依据本次重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解锁后的股票进行质押。

（8）在利润补偿责任人履行完毕本次重组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若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董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兵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董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董兵先生将按规定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